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学校2025年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三次)
(招标编号: XZP202508040022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学校2025年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三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69.6万元,招标人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预算69.6万元。 1. 中餐共计约2000人用餐(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2. 食堂所用食材及物品由采购人通过省阳光平台采购;成交供应商需配合拟定每周食材购买清单,对配送的食材进行清点签收,严格把关食材质量关,开展食材验收与记录,留存过秤图片和检验检疫、送货单等相关票据,确保学生膳食的多样性和均衡性。 3. 成交供应商应配备1名及以上专(兼)职营养师或营养指导员,参考《江苏省中小学校膳食营养与食品安全指南》提供的营养带量菜谱和“省阳光食堂”平台菜谱大数据,结合季节变化和学生军训、运动会和考试等实际,制定食谱。 4.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员工招聘、食材验收、加工及分发、餐饮服务、食品环境卫生安全、账务和人员管理、制度建设、食堂文化布置、各类对口检查等全面管理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学校2025年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学校2025年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一) 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1. 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1份;
2. 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利润表月报表复印件1份。

(三) 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不加盖公章)。

1. 厨师长要求具有中式高级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技师以上等级资格证书;
2. 厨师及砧板岗位要求具有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中级以上等级资格证书;

3. 面点师具有中式面点师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等级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五）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5 00:00到2025-08-11 00:00

获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13号楼2楼现场报名，或将报名资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815869187@qq.com邮箱进行报名，报名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5 14:30

递交方式：纸质密封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5 14:30

开标地点：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13号楼2楼

七、其他

聊城市博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学校“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学校2025年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三次)，现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学校
地 址：徐州经济开发区广德路140号
联 系 人：王强
电 话：0516-87980353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聊城市博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13号楼2楼
联 系 人：吕宁
电 话：18651771702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吕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